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06號

債 權 人 何星佑

以上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場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狀僅記載債務人為林先生，並未記載債務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主張本院提供車號0000000號車主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、113年10月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是否確認本件係對本院所查得之BFY5755號車主林峻偉聲請支付命令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7日、113年10月1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